

副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640004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73號
聯絡方式：賴春蓉 05-5323295分機209

受文者：本處第二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雲二字第11522013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國有耕地放租作業，檢送放租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於貴公所及辦公室公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8條及國有耕地放租注意事項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止，受理申請期間為民國115年9月5日至115年10月19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崛頭里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莿桐鄉義和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東勢鄉四美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、雲林縣東勢鄉安南村辦公處(請公所轉交)

副本：本處第二股

主任李曉政